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后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

第三条 如加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程面授学时的课表要求上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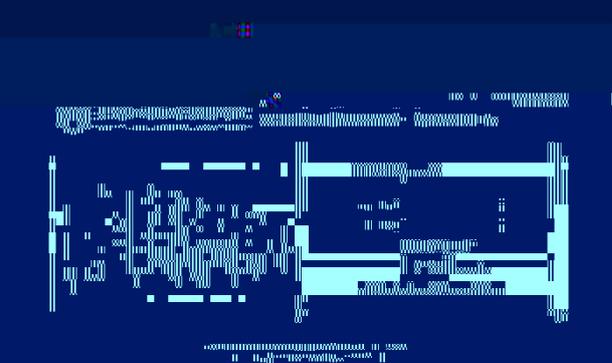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

退选选, 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学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选。届时教务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 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 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2、进入之后在学生本人账号中查询选课地点教务系统, 登录后“我的选课”查看课程数据, 点击



附件 2 教师聘任工作实施办法

附件 2 教师聘任工作实施办法

附件 2 教师聘任工作实施办法

附件 2 教师聘任工作实施办法

附件 2 教师聘任工作实施办法
附件 2 教师聘任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